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做出判决且判决书已生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黑 0604 民初 10906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主要负责人：李照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牛金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李君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0 月 11 日，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经）向原告申请办理油企通贷款。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与该公司签订《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贷款年利率为首次提款日 1 年起 LRP 利率加 175 个基点，罚息利率按照约定年利率上浮 50%确定。在本笔贷款中，青岛海经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质押物为其 2020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签订的《胜利海上油田 410 宗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海域申办合同》项下的 74,968,500.00 元应收账款，抵押物为青岛海经公司所有的“海大号”船舶。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登网办理了应收账款的动产担保登记，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办理了船舶抵押登记。另外被告李君、牛金花还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前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借款人实际发放贷款 3000 万元。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未按约定如期偿还贷款，造成逾期。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决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 5.1333 万元，并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以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的标准给付罚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3 万元；

3、判决被告李君、牛金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判决原告对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签订的《胜利海上油田 410 宗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海域申办合同》项下的 74,968,500.00 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原告对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海大号”船舶（船舶识别号：CN20135020212）享有抵押权，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就该船评估、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6、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做出判决，判决如下：

一、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截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利息 51,333 元，并按年利率 8.4% 的标准，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

二、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律师费 50,000 元；

三、对前项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李君、牛金花负连带责任；

四、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对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胜利海上油田 410 宗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海域申办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6,10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李君、牛金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2）黑 0604 民初 10906 号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